

3. 物品評級機制



3. 物品評級機制

重點

社會人士有想法認為有需要收緊物品評級制度，亦有意見指現行評級制度下的第II類（不雅）範圍太過廣泛。

重點問題：

你會建議如何改善物品的評級制度以維持裁決的一致性，並同時配合社會不斷變遷的需要？



深入討論

(1) 現時制度

1.1 根據《條例》，物品可分為以下類別：

第 I 類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 第 I 類物品的發布不受限制。
第 II 類 (不雅)	- 第 II 類物品不得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或出售。發布第II類物品時，必須符合法例規定，包括以封套把物品密封，並印上警告字句。
第 III 類(淫褻)	- 第 III 類物品完全禁止發布。

1.2 評級制度的理念，是要確保嚴重違反社會道德標準的物品不能發布、限制青少年接觸損害其心智的物品，以及就物品內容適當地提醒消費者。

1.3 評級制度提供一項機制，讓出版商可在發布前預先得悉其刊物的評級裁決，以避免觸犯法例；亦可迅速就可疑物品的評級作出裁決，有助遏止散播不良物品。

(2) 改善範圍

保留評級制度，配合改善措施

- 2.1 其中一項選擇是保留現時的評級制度，並配合適當改善措施，包括就「淫褻」及「不雅」的定義作更具體的解釋、制訂更詳細的審裁處指引，以及改善審裁處的運作(請參閱第一、二章)。不過，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就範圍甚大的第II類(不雅)物品達到一致的評級裁決。

參考問題：

你會如何改善現時的評級制度以確保成年人在接收資訊方面不會受到不恰當的限制，但同時可以給予青少年適當的保護？

加入細分類別

2.2 另一個方法是採用一套新物品評級制度，把第II類(不雅)物品加以細分，讓公眾更清楚有關物品內容的不雅程度。一個可行的做法是按照發布對象的年齡細分第II類物品，例如：

第 I 類 - 不受限制

第 IIA 類 - 只准發布予 15 歲或以上人士

第 IIB 類 - 只准發布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

第 III 類 - 嚴禁向任何年齡人士發布的淫褻物品

2.3 如果採用這個方法，可為細分類別訂立不同的法律規定，例如要求 IIA 類物品加上法定的勸諭字句和用封套密封，以及規定 IIB 類物品用封套密封，並只可在 18 歲或以上人士進入的處所內展示。要執行細分類別下不同規定，我們需要為每個類別訂立清晰的指引。

2.4 把第II類物品加以細分，可為物品的內容提供更多資料，從而協助家長為子女選擇適當讀物。這制度可讓兒童得到更佳保障，也可較貼近青少年的需要，讓他們有更多選擇。

2.5 這做法的主要問題是把類別加以細分將會造成更多灰色地帶，導致更多爭議和訴訟，可能使評級裁決出現前後不一致的情況惡化。因此，我們需要考慮如何為不同的細分類別訂立適當指引，哪個機關負責草擬這些指引(並需顧及司法機關就物品評級草擬詳細行政指引的困難 — 詳情請參閱第二章設立審裁機構)，以及如何解決為不同的細分類別訂定不同要求的實際困難，例如：界定何為「18 歲或以上人士進入的處所」。

參考問題：

你會建議如何細分第II類(不雅)物品？你認為年齡是否適合的細分基礎？你認為細分第II類有什麼好處和壞處？

法院評級

- 2.6 另一個方法是取消物品評級制度，回復一九八七年前《條例》仍未制定時的做法，即物品是否屬於淫褻或不雅，須交由裁判官按照社會的標準而並非其個人的準則來裁定。參照外國的經驗，一般法院可以審理物品的評級事宜。
- 2.7 *這個方法所面對的最主要困難是如何確保一個裁判官能反映社會標準。此外，我們需要考慮法庭不會為出版商提供評級的行政服務，故出版商將沒有渠道預先得悉其物品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以及法院將會有大量案件積壓，排期需時。*

參考問題：

你認為是否適宜取消物品評級制度？你認為由法院處理物品評級事宜是否適當？你會如何解決裁判官的代表性、出版商預先知悉物品類別的需要，以及法院的工作量等問題？

- 2.8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和《電影檢查條例》均有三層的評級制度。有市民認為兩個制度容易混淆，可能須考慮釐定一致的標準及改善各級別的名稱。
- 2.9 由於兩個制度根本不同(電影檢查制度是一個預檢機制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制度則無須預檢)及電影檢查制度一直操作暢順，因此我們不會在這次檢討中同時檢討電影檢查制度，以免令此檢討更趨複雜。然而，我們在

此階段可以考慮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立新的類別稱號，以便與《電影檢查條例》的評級名稱有所區分，例如：

《電影檢查條例》

現行名稱

- I 適合任何年齡人士
- IIA 兒童不宜
- IIB 青少年及兒童不宜
- III 只准18歲或以上人士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現行名稱	建議名稱
第 I 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不受限制
第 II 類(不雅)	只准發布予18歲或以上人士
第 III 類(淫褻)	禁止發布

參考問題：

有否需要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立新的類別稱號，以免與《電影檢查條例》混淆？建議的好處和壞處是什麼？

